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监督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(332026021400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 年第 2 号），涉及茶山镇 3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茶山栋全蔬菜店销售的“红头葱”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茶山栋全蔬菜店销售的“红头葱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）食用农产品，经抽样检验，“噻虫嗪，mg/kg”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1.9，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≤ 0.3 ，检验结论为“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红头葱”食用农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批次的“红头葱”食用农产品 4kg，上述批次的“红头葱”食用农产品已全部售出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，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，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用农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茶山通宝粮油店销售的“鸭蛋”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茶山通宝粮油店销售的“鸭蛋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；购进单位：东莞市大岭山集香蛋品批发行）食用农产品，经抽样检验，“多西环素（强

力霉素) , $\mu\text{g}/\text{板}$ ” 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219, 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≤ 10 , 检验结论为“经抽样检验, 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 项目不符合 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鸭蛋”食用农产品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批次的“鸭蛋”食用农产品 5 板, 上述批次的“鸭蛋”食用农产品已全部售出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, 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, 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用农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茶山管让福水果店(个体工商户) 销售“江西橙子”农产品

(一) 东莞市茶山管让福水果店(个体工商户) 销售的“江西橙子(购进日期: 2025-11-26)”农产品, “联苯菊酯, mg/kg ” 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0.12, 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≤ 0.05 , 检验结论为“经抽样检验, 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江西橙子”产品, 也未发现联苯菊酯物质相关存储物。经调查, 该店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从东莞市下桥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内的“阿波果业”购入“江西橙子”, 购入单价为人民币 6 元/千克, 共购入 10 千克。该店以人民币 8 元/千克的价格在店内进行销售抽检不合格批次的“江西橙子”, 上述批次的“江西橙子”产品已全部售出, 其中包括用于抽检的 3.01 千克, 没有库存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农产品, 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, 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14日

(33)